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华艳、顾宗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夏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回顾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521,781.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76,611.8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01,416.5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09,799.5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91,617.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000,00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4,960,000.1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潇潇、沈一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